

风头紧时忙退贿 风头过了再索回 平阳一公职人员受贿获刑

通讯员 慕煊

本报讯 利用职务便利,受贿索贿,风声紧时,如惊弓之鸟忙着退贿,感觉风头过去了,又想方设法索回——近日,平阳县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奇葩的受贿案,被告人邓某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,并处罚金20万元。

2012年1月,邓某任平阳县腾蛟镇人民政府副镇长,分管“旱改水”、土地垦造等工作,期间,结识了工程负责人白某。一日,白某想起邓某曾说过,羡慕他赚了这么多钱,而自己却有很多贷款需要偿还。于是,白某带着装有5万元现金的黑色塑料袋,来到邓某家中。在推托一

番后,邓某还是收下了这笔钱。第二年,白某又给邓某送去7万元。

2017年初,平阳县审计局对腾蛟镇政府开展审计工作。邓某分管的某科室负责人因个人债务问题经常失联,他担心其失联和白某等人的工程有关。因害怕事情败露,邓某退还给白某10万元,还再三叮嘱,若有人查起来,就说是正常的借款往来。几个月后,邓某见风声过去了,又以最近需要用钱为由,索回该笔钱财。

2019年2月,时任腾蛟镇建设管理办公室副主任的白某涉嫌受贿罪被查出,邓某担心受牵连,再次退还受贿款15万元,多退的3万元意在掩人耳目。之后,又再次索回,还

向对方出具一张借条,企图掩盖事实。

不久后,因群众举报,邓某存在违纪违法问题,县监察委员会对邓某采取了留置措施。

经查,2014年至2017年期间,他先后收受白某、洪某等人所送现金共计31.5万元,并在工程立项、审核验收、款项支付等环节给予关照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被告人邓某作为国家工作人员,利用职务上的便利,收受他人财物共计人民币31.5万元,为他人谋取利益,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。邓某所退出的违法所得,依法予以没收。据此,法院作出上述判决。

擦亮眼睛买进口商品

春节将至,各大年货市场一片繁忙。近年来,随着消费者对生活品质的追求,越来越多的进口产品受到青睐,并成为众多商家备货的大方向。不过,也有不少“进口商品”质量难以保证,金华海关提醒市民,购买前一定要擦亮双眼。



金华海关保税监管二科负责人对此支了三招。

首先看条形码。国内生产的食品,条形码为“69”开头,原装进口食品则为其他数字开头,如从西班牙进口的条形码为“84”开头,从日本进口的是“49”开头,从韩国进口的是“88”开头。

其次看中文标签。食品安全法规定,进口的预包装食品应当有中文标签,载明食品原产地、名称、规格、净含量、生产日期、成分或者配料表,以及境内代理商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。

第三看证书。市民在选购进口食品时,可向商家索要“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”,该证书是海关对进口食品检验检疫后签发的,注明进口食品的品名、生产日期等信息。消费者应确认货证相符再购买。

通讯员 罗奕

拥有“内部房源”,价格低还免去摇号环节? 这样的“内部人员”可别信,多名购房者已被骗

见习记者 许金妮
通讯员 叶寒卉 项露露

本报讯 昨天,记者从杭州钱塘新区警方了解到一起以购房名义诈骗的案子。

在杭州奋斗的沈先生想要买房,他物色了几个楼盘,选中了杭州钱塘新区河庄街道某小区。但让沈先生苦恼的是,买这里的房需要摇号。

正焦虑的时候,沈先生从朋友口中得知了一位自称是房地产行业“内部人员”的张某,并与他取得了联系。张某告诉他,自己手头就有内部的一手房源,能以“内部价格”买到便宜的房子,还可以免去摇号环节。张某提出,只要沈先生支付42万元的“购房意向金”,他就可以帮沈先生去“打关系”。此外,张某还带着沈先生去参观了自己的公司。

“如果没办成事儿,我把钱退给你。”看到张某的公司有模有样挺正规的,买房心切的沈先生一下子放松了警惕。几天后,沈先生便与张某签订了服务协议,并将42万元通过转账给了张某。

接下来的日子里,沈先生满怀

期盼地等待张某给他回复。谁知,张某竟拿钱不办事,总是跟他说事情有变,需要再运作一段时间。并且,在这个过程中,张某并没有像之前所承诺的,退还沈先生任何款项。就这样拖了大半个月,既没买到房也没能退钱。感觉到自己可能被骗的沈先生坐不住了,来到钱塘新区公安分局河庄派出所报警。

接到报案后,河庄派出所立即对此案进行立案侦查。民警通过询问被害人及证人、调取转账记录,固定了嫌疑人张某犯罪的相关证据,并在张某家中将其抓获。

张某交代,他伙同另一名嫌疑人魏某,虚构事实,谎称有内部关系,可以用比市场价更低的价格获得该小区房源,进行销售并签订购房合同。其中,魏某负责联系房源办理事项,张某通过中介负责寻找购房者,以需先缴纳“购房意向金”为由,共向数名被害人骗取208万元。

“他们在萧山、江干等地区也用类似手法骗取‘购房意向金’。由于此前嫌疑人也曾从事过房地产中介行业,对于行情和购房程序都比较了解,具有一定的迷惑性。”办案民警告诉记者,嫌疑人就是利用如今



寿仙谷药业 |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单位
灵芝国际标准制定承担单位

“子弹”高速飞来 差点酿成大祸

见习记者 胡宗昊 通讯员 黄海平 李巍

本报讯 1月5日10时40分许,台金高速上,一辆正常行驶的红色轿车被前方突然飞来一块不明黑色物体被砸中,车身多处受损,所幸没有人员受伤。

“太恐怖了!”轿车驾驶员小王回忆说,“我看到一个黑影朝我飞过来,赶紧打了一把方向,所幸砸到的是车的侧面,要是砸到前挡风玻璃,后果不堪设想啊!”

小王说,黑色物体是从前方一辆大货车上脱落的,但是由于事发突然,他没能看清楚车牌号码。事故导致轿车驾驶室车门变形,无法开启,车窗玻璃爆裂,侧面车尾被划开一道口子,损失上万元。

高速交警在调查后找到了肇事的货车,一辆安徽牌照的半挂车,属缙云壶镇一家物流公司所有,该车驾驶员为施某。据了解,施某是缙云人,当天驾驶车辆从温岭西上高速开往壶镇,车辆系空载。牵引车是新车,买来才一个多月时间,而挂车则相对陈旧一些。

施某查看了车况,发现脱落的是挂车的铁拦板柱。事发后,施某并没有意识到脱落物差点造成一场灾难,继续驾车开往目的地,直到接到高速交警的电话。

目前,该事故正在处理之中。

高速交警提醒:出行前一定要检查车况,确保车况检查到位、货物捆扎牢固,避免出现遗洒、飘散的情况。如果货物掉落导致事故,不但要承担全部责任,还会受到处罚。



货车高速起火,一车鞋子毁了

通讯员 刘展翔

本报讯 1月5日,G60沪昆高速金华段,一辆运鞋子的货车携着冲天大火一路行驶至兰溪服务区,所过之处皆是掉落且还在燃烧的鞋子,仿佛一条“火龙”张牙舞爪。

当天凌晨5点55分,省交通集团杭金衢金华分中心接到报警,称在杭州方向兰溪服务区附近有一辆重型半挂车一路燃烧,火势凶猛。分中心立即调派就近施救车,同时联动高速交警、消防等部门赶赴现场。

监控画面显示,该车夹着滚滚浓烟,并伴有大量火星,燃烧的货物一路掉落,一直延伸至兰溪服务区匝道口,留下了一条约800米长的“火龙”。

施救车辆到达现场后,发现货物已燃烧得非常猛烈,火焰足有十几米高,不断出现爆燃。经过1小时左右的奋力扑救,大火终于被彻底扑灭。

据了解,该车是从广东惠州出发开往义乌的,装的全是鞋子。行驶至事发路段时,过路司机提醒该车司机车后方起火了,等司机下车时,火势已经很大,无法控制。这场火灾不仅把半挂车烧成了铁架子,一车鞋子也所剩无几,经济损失约200万元。目前,事故原因还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